

# 案例名稱：設計標配合補助時程結案致機關無法務實解決工程流標問題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橋梁  水利  道路運輸  大地  其他 \_\_\_\_\_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 施工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某工程為因應地方需求，於設計階段納入原計畫所無之工作內容，囿於補助預算執行期程，設計契約於109年底結案。該工程於設計契約結案前已流標2次，機關未考量設計廠商尚有應辦事項即予結案，致該工程於設計契約結案後，歷時約12個月流標12次方順利決標。
發生問題原因	<b>技術服務廠商應辦事項尚未完成，機關不當結案：</b> 本案囿於補助預算執行期程，設計契約未考量尚有應辦事項，而於109年結案。嗣後因工程未能順利決標，如欲大幅變更設計書圖須另覓財源並重新辦理設計招標，致機關僅能就已完成之設計檢討不涉及結構型式之減項或降低規格，無法務實解決根本問題，致工程多次流標。
處理情形	<b>技術服務契約之履約，應符合結案條件及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方得結案：</b> 工程採購如無法順利決標，應檢討設計結果有無疏漏或缺失，爰機關應妥適訂定設計契約之履約事項及期程，俟符合結案條件及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方得結案，避免不當結案致無專業廠商協助解決工程流標問題。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